

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吴炆皜先生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吴炆皜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、具有相关的企业管理和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吴炆皜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查阅谢倩倩女士的个人履历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谢倩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黄庆安、尉洪朝、管亚梅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